

# 盐城市财政局

##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### 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盐财购〔2020〕12号

---

####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建立“信易购”应用场景的通知

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行政审批局（政务服务中心）、信用办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落实守信激励机制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0〕52号）、《盐城市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办法》（盐政办发〔2015〕73号）和《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

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盐政办发〔2020〕33号）要求，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运用第三方信用报告，支持企业发展。

一、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(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，且信用报告通过“信用盐城网”可查实)，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，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。

二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运用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如出现争议、错误等问题，由市信用办依据相关规定给予核实认定。

三、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，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信用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。

四、采购人要按照市公管办“信易购”实施方案要求，做好信用报告使用数量的统计和汇总工作，并于每季末 10 日内通过盐城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“信易+ —信易购”（电子政务外网地址：[http://2.142.24.33:6060/web\\_site/start/index.html](http://2.142.24.33:6060/web_site/start/index.html)。盐城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用户名、密码由市信用办统一分配）报送上季度政府采购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中标时间、政府采购供应商名称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评级结果、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及金额，信用网站将脱敏展示相关案例。市财政局、公管办、信用办将对各地信息统计报送情况进行通报。

市财政局联系人：杨 健，电话号码：68011350

市公管办联系人：滕 剑，电话号码：86663739

市信用办联系人：葛奇彪，电话号码：86660436



盐城市财政局



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办公室

3209012907405



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9月14日

